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CZB-2020-077

招 标 人：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篇 合同文件

第一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二篇 技术规范

第六章 施工监理规范

第七章 施工技术规范

第三篇 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2、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篇 合同文件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s://106.38.105.107/fsggzy/>)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09: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B-2020-077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1. 工程概况

1.1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1.2 招 标 人: 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1.3 招标内容: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从开工到竣工全过程的监理。

简要技术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含) 以上资质等

1.4 工程实施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6 预算金额: 15.167907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从开工到竣工全过程的监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 (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含) 以上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受聘于投标申请人, 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含) 以上职称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监理经验且无正在监理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901133707），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http://yzt.beijing.gov.cn/index.html>）提示进行办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凡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PDF格式发送至HCZB2015@163.com，且邮件标题需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获取招标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投标人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招标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没有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投标人需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投标人。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且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报名时应提供：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线上报名成功截图（加盖单位公章）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11】181号））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图纸为电子版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0】392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财务联系方式：010-69378998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01002140000000043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铁篱笆房站西南 200 米，房山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丁先生 010-8036592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联系方式：张惠茹 010-69369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茹

电 话： 010-69369063

第一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1	工程名称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2	1.1.2	工程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3	1.1.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施工总控制预算金额为：713.446497 万元
4	1.1.4	监理服务期	工程涉及路面修复、路基挡墙、道路防护栏杆、路灯照明、新建北四位活动中心等。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从开工到竣工全过程的监理
5	1.1.5	工程概算	本项目监理费约人民币 15.167907 万元。
6	1.1.6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联 系 人：张惠茹 联系电话：010-69369063 邮 箱：HCZB2015@163.COM
8	3	招标人	招 标 人：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铁篱笆房站西南200米，房山区水务局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10-80365926
9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10	6.2.1	投标答疑	不组织
11	6.3.3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2	9.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0.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二份（U 盘存储）
14	11.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11.2.2	收件人	收件人：张惠茹 联系电话：010-69369063
16	1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投标须知附件 2
17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3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20 日 09:30 前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以确保投标有效。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账户名称：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 0100214000000004398 财务电话：常女士 010-69378998
18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说明

1.1.1 工程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工程建设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3 工程建设规模：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1.4 监理服务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5 工程概算：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6 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地 址：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联系人：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联系电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3 招标人

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地址：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第三条 投标单位有关要求

4.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国家和北京市批准的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的 监理资质。

4.2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单位代表应当递交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3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

第四条 投标费用

5.1 投标单位应当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和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含下述文件

- 6.1.1 投标单位须知
- 6.1.2 合同通用条件
- 6.1.3 合同专用条件
- 6.1.4 投标文件
- 6.1.5 合同格式
- 6.1.6 施工监理规范
- 6.1.7 附件 1.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综合评分办法
- 6.1.8 附件 2.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 6.1.9 附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2.1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以书面（传真）的方式通知招标单位。凡是在 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的时间 前提出澄清的问题，招标单位均将予以答复。招标单位答复的副本将交给所有已经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答复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6.3 场地勘察与投标预备会
 - 6.3.1 招标人不再组织现场勘察，如果投标人为了进一步了解现场有关情况，可与招标人联系，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勘察，现场勘察的实践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并遵守下列两项规定：
 - 6.3.2 投标单位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监理合同所需要的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6.3.3 招标单位准许投标单位及其代表为了考察而进入工程现场和有关场地，但是投标单位及其代表应当对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坏或者损坏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坏的费用负责，招标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 6.3.4 投标预备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投标单位派 1-2 位代表参加会议。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必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的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单位。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如果属于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的，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6.3.5 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歧义和偏差均不负责任。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6.4.1 招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投标单位。

6.4.2 该修改、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第六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7.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和招标单位之间来往的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计量单位

7.2.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的组成

7.3.1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本文件第四章所列的文件组成，必要时，投标单位可以按照同样格式加以扩展。

第七条 投标价格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了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为本工程提供施工阶段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造价控制管理等合同文件约定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8.2 监理费报价方式：

本项目监理服务预算金额为：¥15.167907 万元

8.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程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招标单位给付的奖金。

8.3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在此期限内，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第九条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0.1 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供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者打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将授权委托书附在其内。
- 10.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改动处盖章。

第十条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1.1 投标单位应当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密封。
- 11.1.2 招标人不提供统一的投标文件袋（箱）、密封条，投标人可使用符合要求的密封袋（箱）和封条，按规定密封即可。
- 11.1.3 用封条将投标文件袋（箱）开口处密封，并在封条对角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两枚；在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壹枚。

11.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11.2.1 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达。
- 11.2.2 招标单位届时派专人接收投标文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11.3 迟到的投标文件超过 11.2.1 款规定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接受。

- 11.4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更改或者撤回。

第十一条 开标与评标

- 12.1 开标日期及地点与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相同，各单位参加人数为 1-2 人。如时间、地点有变化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 12.2 参加开标会时，若法人参加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若法人委托代理人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需手持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12.3 开标时应当当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符合性。

12.4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开标由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为准）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2.5 招标单位负责开标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12.6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2.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12.6.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7 招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

12.8 评标办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2.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澄清或者说明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是有关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允许对费率或者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12.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将向中标的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12.11 合同订立

12.1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中标单位应当与招标单位订立委托监理合同。

12.11. 合同采用北京市颁布的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同时签署工程监理廉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1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 _____

监 理 人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BF——2014——0206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 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监 理 人 ： _____

项 目 名 称：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_____

北 京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施工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监理。

4. 工程范围：本工程施工所含全部内容施工阶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

5.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最终以政府部门审计为准）

（一）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 _____/_____元(¥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 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_____ / _____。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与业主签订合同并支付前期酬金后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为止；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按期编报、修改、完成监理规划及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全面落实；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在认真学习合同文件、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在图纸会审的基础上，由监理办指定的责任人，负责组织监理人员以分项工程为单位，进行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图纸会审记录和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
4.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工程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其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可行并落到实处；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按照委托人的规定和要求召开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6. 在承包人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永久性工程材料、基准点复核及其它有关证明资料合规、齐备的前提下，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8.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项目与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9.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各种进场工程材料进行确认；
10.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
11.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
12.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组织分解委托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委托人下发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14.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5.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不应低于规范规定频率的 30%。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6. 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通过文件发放、会议交流、现场指导等手段，减少或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委托人明确的必须旁站的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同时做好旁站记录；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18. 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19. 在承包人自保体系失效、质量失控、监理程序落实不利等违约行为出现时，经请示委托人后发布停工令，并敦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在承包人报送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并经监理人员现场核实后签发复工令。
20.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1. 清单核算：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按分项工程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分解和核算，及时、准确地完成清单核算成果表；
22. 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和月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月计量汇总报审表，签发中期支付凭证并报委托人审批，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
23. 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编制变更令并报委托人审批后发布；
24. 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25.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6.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月报或其它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委托人；
27. 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单位应在进场后 20 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支付“S”曲线图，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28.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结算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审核竣工结算；
29. 负责日常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检查，监督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各种安全生产指示，指导和监督承包人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突发预案、交通导行方案的制订、审批、落实等。
30. 签交工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批；
31.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32. 编制工程监理报告；
33.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4.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5. 内部考核：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工作考核，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对违规的监理人员或监理行为，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并预防再次发生；
36. 施工过程中动态核查设计图纸的缺项、漏项及不合理项，包括现场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事项，在现场施工之前提出修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根据施工进度必要时暂停施工，经设计和现场甲方代表确认后变更和洽商，切实做到事前预控，避免造成返工等损失。
37. 对严重违反监理执业操守，影响恶劣的监理人员，应坚决予以清退和替换，并向发包人做出说明。
38. 开工前核审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
39. 保修期间责任：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在保修期间，监理人拟派人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费用为每人每天 900 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40. 参建单位提交的所有待审计资料，监理单位必须出具审核意见。
41. 负责工程结算文件的审核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审核意见。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_____ /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 2、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 3、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
- 4、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5、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所有工程变更监理人应当予以审核，并应当首先向委托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在委托人书面确认或审批后，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确认或审批后的意见对相关工程变更进行签认。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30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在工程现场将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及属委托人的财产的剩余物品移交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1. 项目法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2 份；2. 项目法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2 套；4. 其它有效文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签订合同时明确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监理单位发生重大事件，不能履行监理职责的；2、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与投标人员配备表严重不符的；3、私自将监理工作分包给其它监理单位的。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并财政评审或审计结束后，拨付至监理费的 95%，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施工监理服务费余款。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_。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式：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房山区人民法院（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监理费最终支付金额以相关审计结果或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2. 为确保监理合同的正常实施，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设置监理项目部。

3. 为确保监理合同的正常实施，任何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报请委托人批准，原则上，监理单位的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间内不得更换；

4. 监理合同中确定的主要岗位的成员在合同期间内，经委托人同意最多可调换 2 人次；

5. 监理合同中确定的其它岗位的成员，在合同期间内，经委托人同意最多可调换的人次不得超过上述岗位总人数的 20%；

5. 未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不得在本工程中从事监理工作；

7. 监理人员临时离岗 3 天以上，监理单位必须报请委托人同意，并安排资历相应人员补充岗位。

8、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工程的项目法人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档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北京市建设监理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

第一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监理企业证明资料(包含资格后审资料)
- (3) 近三年来承担监理的主要（类似）工程
- (4) 监理机构人员资料
- (5) 反映监理单位自身信誉和能力的资料
- (6) 监理费用报价及其依据
- (7) 监理大纲
-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

第二条 投标单位应当提供下述文件及资料

- (1) 投标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单位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监理单位近三年（2017 年 10 月至今）内监理工程所获国家及地方政府荣誉证书复印件
- (5)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6) 监理单位近三年（2017 年 10 月至今）来已完成类似业绩
- (7) 监理单位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的一览表
- (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表
- (9)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表
- (10)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1)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一条 合同采用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BF-2014-0206）
- 第二条 中标通知书

第二篇 技术规范

第六章 施工监理规范

第一条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17)；资料管理执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

第七章 施工技术规范

第一条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附施工图纸说明

第三篇 附 件

附件 1、投标文件格式

附表 1 授权委托书

附表 2 投标书

附表 3 监理大纲

附表 4 投标单位需要招标单位提供的条件一览表

附表 5 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表 6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附表 7 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附表 8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附表 9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表 10 近三年内（2017 年 10 月至今）已完成同规模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表 11 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表 12 近三年内（2017 年 10 月至今）质量认证情况一览表

附表 13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附件 2、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是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受委托人职务）_____（受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招标单位名称）的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工程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参加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工程的开标会及投标相关事宜。代理人在评议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结果），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委托。

本委托书有效期：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_____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投 标 书

致：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招 标 单 位）

1.我方接受贵方备案编号为HCZB-2020-077的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2.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承接贵单位工程的监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浮动幅度值为_____ %），并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监理费支付的规定。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4.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正文件以及涉及合同内容的有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监理大纲

(本表格由投标人自制)

附表 4

投标单位需要招标单位提供的条件

年 月 日

需要_____免费提供以下设施：	
备注	凡需要招标单位提供设备、房屋、通讯及其它办公设施时，应当注明是免费提供还是有偿提供，如果是有偿提供，请列清双方应当各承担多少费用。

附表 5

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的 岗位
备注					

附表 6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业工龄		职称			
监理工程师证书 编号		毕业学校			
近 三 年 来 的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表 7

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表 8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年 月 日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附表 9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盖章）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后）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组建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监理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中级职称	人
	后勤人员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监理工程师__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__人	
			地方监理工程师	人
四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约 万元 其中：设备 台，计算机 台，测量仪器 台。			

附表 12

近三年内（2017 年 10 月至今）质量认证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附表 13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格式）

经公司决定，现任命_____（国家级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
同志为我公司_____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目中履
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监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

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了遵循在评标过程中公正、合理的原则，本工程监理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全部随机抽取组成。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的招标评标。

第三条 经初步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投标书）、委托书和任命书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人盖章或无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投标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投标人递交的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四、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五、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七、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书内容的；

八、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

十、监理报价在规定基准值下 10% 浮动范围以外的或报价超出监理单项控制金额造成招标人无法支付的；

十一、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四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凡通过资格后审条件的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阶段，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不得进入后续程序评审，具体要求见附表 1。

附表：1 资格后审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提供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经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5	企业履约情况	在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6	纳税证明记录、社保缴纳记录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记录，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近六个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记录、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本项目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8	相关承诺	投标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受聘于投标申请人，无正在监理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第五条 本工程监理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

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监理大纲（30 分）

质量控制 6 分

进度控制 6 分

造价控制 6 分

合同、信息及资料管理	4 分
组织协调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 分

对质量、进度、造价等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满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酌情扣分；

二、现场监理机构人员资质（31 分）

（一）总监理工程师（10 分）

1、投标单位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应满足工程要求。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对口（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6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初级及以下不得分。

2、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业绩：每监理过 1 个同类工程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二）人员专业配套（21 分）

1、项目监理机构（15 分）

- ①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年龄等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 11-15 分；
- ②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年龄等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6-10 分；
- ③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年龄等不足以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得 0-5 分。

2、监理工程师占比（6 分）

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占项目部 80%以上的得 6 分

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占项目部 50%以上的得 3 分

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占项目部 30%以上的得 1 分

三、监理取费（10 分）

（1）计算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 β ，投标报价偏差率 $\be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4\% < \beta \leq -3\%$ 标准分 - 标准分 $\times 0.06$

$-3\% < \beta \leq -2\%$ 标准分 - 标准分 $\times 0.04$

$-2\% < \beta \leq -1\%$ 标准分 - 标准分 $\times 0.02$

$-1\% < \beta \leq 0$ 标准分

$0 < \beta \leq 1\%$ 标准分 - 标准分 $\times 0.03$

$1\% < \beta \leq 2\%$ 标准分 - 标准分 $\times 0.06$

$2\% < \beta \leq 3\%$ 标准分 - 标准分 $\times 0.09$

四、检测设备（15 分）

- （一）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11-15 分。
- （二）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6-10 分。
- （三）检测设备的配置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0-5 分。

五、企业信誉（5 分）

- （一）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 （二）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 （三）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六、企业近三年（2017 年 10 月至今）监理业绩（9 分）

每监理过 1 个同类工程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备注：上述的同类工程指：已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以上各项所得分数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的总分值，需提供项目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有证明力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评分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综合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

第七条 计算各投标单位的平均得分，应在全体评标小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签字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按原则招标单位选择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若发生并列名次的情况，按总监理工程师得分高者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再出现总监理工程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监理大纲得分高者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第一名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时，招标单位应选择第二名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当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条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2

监理评标打分表

评分项目	细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一、监理大纲 (30 分)	(一) 质量控制			6 分
	(二) 进度计划			6 分
	(三) 造价控制			6 分
	(四) 合同、信息及资料管理			4 分
	(五) 组织协调			4 分
	(六)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 分
二、现场监理 机构人员资质 (31 分)	(一) 总监理工程师 (10 分)	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6 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初级及以下职称的不得分；		6 分
		总监业绩：每监理过 1 个同类工程得 2 分		4 分
	(二) 项目监理 机构 (21 分)	(1) 项目监理机 构人员配备	① 人员数量、专业、年龄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11-15 分
			② 人员数量、专业、年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6-10 分
			③ 人员数量、专业、年龄等不足以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	0-5 分
		(2) 监理工程师 占比	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占项目部 80%以上的得 6 分 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占项目部 50%以上的得 3 分 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占项目部 30%以上的得 1 分	6 分

评分项目	细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三、监理取费 (10 分)	计算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 β ，投标报价偏差率 $\be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 分
四、检测设备 (15 分)	1. 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11-15 分
	2. 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6-10 分
	3. 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0-5 分
五、企业管理体系 (5 分)	1.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2. 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分
	3. 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分
六、监理业绩 (9 分)	监理过 1 个同规模类似工程的得 3 分	9 分
七、分数总计		满分 100 分

附表：2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评分表

评分项目	细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得分					
一、监理大纲 (30 分)	(一) 质量控制		6 分						
	(二) 进度计划		6 分						
	(三) 造价控制		6 分						
	(四) 合同、信息及资料管理		4 分						
	(五) 组织协调		4 分						
	(六)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 分						
二、现场监理 机构人员资质 (31 分)	(一) 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及业绩)		10 分						
	(1) 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配备	① 人员数量、专业、年龄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11-15 分						
		② 人员数量、专业、年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6-10 分						
		③ 人员数量、专业、年龄等不足以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	0-5 分						
	(2) 监理工程师占比	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占项目部 80%以上的得 6 分 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占项目部 50%以上的得 3 分 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占项目部 30%以上的得 1 分		6 分					

评分项目	细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得分						
三、监理取费 (10 分)	计算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 β ，投标报价偏差率 $\be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 分							
四、检测设备 (15 分)	1、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11-15 分							
	2、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6-10 分							
	3、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0-5 分							
五、企业体系 证书 (5 分)	1、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2、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分							
	3、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分							
六、监理业绩 (9 分)	每监理过 1 个同类工程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20 分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4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评分

汇总表

序号	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成员					平均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退保证金记录表

退保单位	
退保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退保账号户名	
银行（包括支行）	
银行账号	
退保金额	
退保人签字	
退保人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注：本表与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 4、本人承诺近 15 天及家人未去过青岛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需要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单独手持）

